

(11)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300000.00元，总体预留比例为100.00%，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300000.00元，占100.00%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市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设备巡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定制独立应用程序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台站基础信息、频率频道设备检测核查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馈线及信源巡检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供配电系统检测核查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防雷接地专项测试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